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方拟互为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同时控股股东方对公司因自身转型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对等额度的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但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7000万元。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且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3月26日